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17號

原告 張祐銓即張振炎

訴訟代理人 徐則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民事裁定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確認被告對原告之本院80年度北簡民字第2636號民事判決所載之「應連帶給付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526,000元及自民國80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8%計算之違約金」債權不存在。(二)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81016號給付會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應予撤銷。(三)被告不得執本院89年度執字第13460號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原告上開各項訴之聲明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僅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數額為準。而被告於系爭執行程序中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如附表所示，並再加計執行費3,716元，共3,664,532元（計算式：3,660,816元+3,716元=3,664,532元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664,5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3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

01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02 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08 書記官 顏莉妹

09 附表：

10

| 請求項目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
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項目1 (請求金額) | 1 | 違約金 | 52萬6,000元 | 80年9月8日 | 113年10月17日 | (33+40/365) | 18% | 313萬4,815.89元 |
| 52萬6,000元) | 小計 | | | | | | | 313萬4,815.89元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| 366萬816元 |